（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阳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汝阳县水利局汝阳县靳村乡供水水源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汝阳县水利局汝阳县靳村乡供水水源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8 人，营业收入为 15080.29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23.755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